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3040號

原　告　吳進達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志誠、顧若雲、陳靜雯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28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9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3人最新戶籍謄本各1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黎欣樺